

貳、財政局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持續推動落實開源節流

- (一) 辦理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績效考核。
- (二) 廣續推動機關辦理開源節流，提升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
- (三) 多元融資管道，靈活財務調度。
- (四) 統一薪資管理，提升系統配置效益。

二、提升公產管理效能及促進資產活化運用

- (一) 積極清理大面積出租及被占用土地，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效益。
- (二) 勘選閒置未利用土地，鼓勵民間認養及委託機關短期綠美化，公私協力美化市容，節省管理成本。
- (三) 積極參與或主導都市更新，以參與權利變換分回房地為原則，改善市民居住環境並提升公產利用效能。
- (四) 以設定地上權、公私合作等多元開發方式活化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市有資產，加速推動本市建設，增加永續財源。

三、加強菸酒管理

- (一) 加強查緝不法菸酒。
- (二) 訂定並執行私劣菸酒年度抽檢及查察方案。
- (三) 加強查察買賣未變性酒精業者並列冊管理。
- (四) 廣續辦理菸酒法令宣導。
- (五) 落實飲用私劣酒發生重大傷害事故緊急通報系統之運作。

四、督導基層金融

- (一) 輔導農、漁會信用部及信用合作社業務。
- (二) 不定期派員查核基層金融機構變現性資產及安全維護措施。
- (三) 辦理轄內農會信用部業務考核。

五、落實稅捐稽徵

- (一) 加強各稅清查，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維護租稅公平。
- (二) 合理調整稅基，促進租稅公平。
- (三) 營造優質納稅環境。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6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1	板橋民權段公辦更新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評估本地區都市更新可行性。 (二) 評選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0 年 1 月起辦理規劃團隊招標，預計於 111 年完成點交作業。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100 年：公告招標規劃團隊、評選優勝廠商、議價及簽約、可行性評估作業。 (二) 101 年：招商文件審查作業。 (三) 102 年：公告招商、評選都市更新實施者作業、簽約。 (四) 103 年至 104 年：簽約後 425 天內(不含審查時間) 提送環評、更新事業計畫、權變計畫及審查。 (五) 105 年至 106 年：更新事業計畫、權變計畫審查。 (六) 107 年至 108 年：取得建照及施工。 (七) 109 年至 110 年：施工。 (八) 111 年：完工並取得使照、成果備查、點交。	一、透過都市更新程序，改善新板特區周邊地區都市風貌及周遭環境。 二、改善基地破舊窳陋情況，提高公有土地使用效能，活化區域環境。	0	板橋區
2	新莊文德段公辦更新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評估本地區都市更新可行性。 (二) 評選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99 年 6 月起辦理規劃團隊招標，預計於 112 年完成點交作業。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99 年：公告招標規劃團隊、評選優勝廠商、議價及簽約、可行性評估作業。 (二) 100 年：協調警察局新莊分局新莊派出所公用需求面積及空間配置、歷史建築武德殿處理方式、擬訂更新計畫等作業。 (三) 101 年：招商文件審查作業、公開閱覽、招商說明會、公告招商、評選實施者作業。 (四) 102 年至 103 年：簽約、簽約後 420 天內(不含審查時間) 提送更新事業計畫、權變計畫及審查。 (五) 104 年至 106 年：更新事業計畫、權變計畫審查。 (六) 107 年：取得建照並施工。 (七) 108 年至 110 年：施工。 (八) 111 年至 112 年：完工並取得使照、成果備查、點交。	一、促進公有土地活化再利用，增益公有財產經營效益。 二、改善地區生活環境，提供周圍社區優質、便利之公共設施。 三、以公辦都更作為示範案例，帶動地區整體產經發展。	0	新莊區
3	土城運校段公辦更新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評估本地區都市更新可行性。 (二) 評選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0 年 3 月起辦理規劃團隊招標，預計於 113 年完成點交作業。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100 年：公告招標規劃團隊、評選優勝廠商、議價及簽約、可行性評估作業。 (二) 101 年：招商文件審查作業。 (三) 102 年：招商文件審查作業、公告招商。 (四) 103 年：公告招商、評選都市更新實施者作業、簽約。	一、因應捷運通車，有必要以整體開發方式形塑良好都市景觀及居住環境，以改善當地巷道狹窄破舊髒亂之環境及提升應有生活機能。 二、提高公有土地利用強度。	0	土城區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6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五) 104 年至 106 年：簽約後二年半內提送更新事業計畫、權變計畫及審查。 (六) 107 年至 109 年：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審查。 (七) 110 年：取得建照並施工。 (八) 111 年至 112 年：施工。 (九) 113 年：完工並取得使照、成果備查、點交。			
4	公私有土地都市更新評估與協助辦理實施者評選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評估地區都市更新可行性(本案包含三重光興段及汐止智興段公辦更新計畫)。 (二) 評選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1 年 10 月起辦理規劃團隊招標，預計於 115 年完成點交作業。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101 年：公告招標規劃團隊、評選優勝廠商、議價及簽約、可行性評估作業。 (二) 102 年：可行性評估作業、招商文件審查作業。 (三) 103 年：招商文件審查作業、更新地區劃定。 (四) 104 年：招商文件審查作業。 (五) 105 年：公告招商、評選都市更新實施者作業。 (六) 106 年：簽約。 (七) 107 年：簽約後一年內提送更新事業計畫、權變計畫。 (八) 108 年至 109 年：審查更新事業計畫、權變計畫。 (九) 110 年：取得建照並施工。 (十) 111 至 113 年：施工。 (十一) 114 年：完工並取得使照、成果備查。 (十二) 115 年：點交。	一、靈活開發利用，提高市產運用效能。 二、改善本基地破舊窳陋，活化區域環境。	0	三重區 汐止區
5	新店區和平社區都市更新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評估本地區都市更新可行性。 (二) 評選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3 年 7 月起辦理規劃團隊招標，106 年協助居民自主更新。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103 年：公告招標規劃團隊、評選優勝廠商、議價及簽約。 (二) 104 年：可行性評估作業。 (三) 105 年：可行性評估作業、招商文件審查作業。 (四) 106 年：更新地區劃定、協助居民自主更新。	一、促進公有土地活化再利用，增益公有財產經營效益。 二、改善地區生活環境，提供周圍社區優質、便利之公共設施。 三、透過都更帶動地區整體產經發展。	3,000 (城鄉局都市更新基金)	新店區
6	市有土地開發評估及招商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評估本地區土地開發可行性(樹林東昇段公辦都更計畫)。 (二) 評選開發者辦理開發。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3 年 8 月起辦理規劃團隊招標，預計於 111 年完成點交作業。	一、更新範圍內建物老舊排列密集，且公有建物為海砂屋，透過都市更新建物重建，改善實質居住環境之安全性與適居性。 二、設置鄰里公益設施，集中留設公共空間，提升公益	1,060 (城鄉局都市更新基金)	樹林區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6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政項目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103 年：公告招標規劃團隊、評選優勝廠商、議價及簽約。 (二) 104 年：可行性評估作業。 (三) 105 年：可行性評估作業、招商文件審查作業。 (四) 106 年：公告招商及簽約。 (五) 107 年：開發者提送開發計畫、審查開發計畫。 (六) 108 年：審查更新事業計畫、權變計畫。 (七) 109 年：取得建照並施工。 (八) 110 年：施工。 (九) 111 年：完工並取得使照、點交。	性。 三、留設人行道，提供友善步行環境。		
7	加強菸酒稽查取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訂定私劣菸酒年度抽檢及查察方案，並列為年度工作重點。 (二) 成立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 (三) 加強取締不法業者，追查其通路、進出貨量及來源。 (四) 輔導菸酒製造業者之生產及進口業者之營運狀況。 (五) 加強查察大量使用菸酒場所、傳統市場、夜市、風景點及偏遠地區。 (六) 查察轄區內買賣未變性酒精業者，並列冊管理。 (七) 加強查察批發零售物流通路(含低價、來路不明)之菸酒。 (八) 菸酒管理法令宣導。 (九) 落實緊急通報系統之運作。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一、杜絕私劣菸酒產製、販售，保障本市市民健康。 二、打擊不法走私菸酒，健全菸酒市場產銷秩序及豐裕本市庫收。	1,446	全市
8	維護基層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貫徹「金融監督管理改進方案」，執行變現性資產查核。 (二) 為健全轄內農會信用部業務及加強農業金融功能，實施農會信用部業務年度考核。 (三) 督導基層金融機構就金融檢查報告所提缺失事項改善追蹤。 (四) 成立危機協處理小組，以儘速處理金融緊急危機事件。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一、健全地方金融安定。 二、保障存款人權益。	0	全市
9	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依據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54 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31 條規定辦理。 (二) 為加強釐正稅籍資料，力求課稅資料正確，選定重點，有效查核，以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增裕庫收。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9 月。	一、健全稅籍，維護租稅公平。 二、加強地價稅籍清查，遏止逃漏稅，增裕庫收。	300	全市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6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10	重購土地核准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清查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依據土地稅法第 37 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及本局 106 年度土地增值稅預算執行計畫辦理。 (二) 為防止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辦重購退稅後將另購之土地出售或轉作其他用途，以逃漏土地增值稅，並從事土地投機，爰予以管制及檢查，俾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6 月。	一、有效查核，俾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二、加強土地增值稅清查，增裕庫收。	100	全市
11	辦理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清查區域：就轄內房屋選擇較具清查實益者進行清查，並就本年度運用各項資料增列之清查重點項目，加強清查，以遏止逃漏。 (二) 清查重點項目： 1. 房屋使用情形、減免、評定現值、適用稅率及新增改建之清查。 2. 本年度運用各項資料加強清查重點項目。 3. 稅捐稽徵處及各分處於清查作業期間，得隨時研提具清查實益者或因因地制宜自行增列清查重點項目。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6 年 2 月至 106 年 11 月。	一、健全房屋稅籍，維護租稅公平。 二、加強房屋稅籍清查，遏止逃漏稅，增裕庫收。	250	全市
12	辦理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辦理免稅車輛清查，就本市已核免之身心障礙免稅車輛，定期清查是否符合免稅規定，以維租稅公平。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將已不符免稅規定之車輛，依規定補稅，除維護租稅公平，亦可增裕庫收。	90	全市
13	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加強釐正稅籍資料，力求課稅資料正確，提高稅單送達率，減少欠稅數；即時辦理稅捐保全，掌握欠稅資料，並加強催繳，以增裕庫收。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一、強化租稅宣導，提高稅單送達率，讓納稅義務人知悉應如期繳納各項稅捐，降低稽徵成本。 二、加強課稅資料正確性，減少行政訴訟及作業成本，使清欠工作更加順暢，防止新欠產生。	6,007	全市
14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清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加強巡查未及利用之空地、空屋。 (二) 勘選可優先辦理處分或標租之基金不動產。 (三) 勘選可綠美化標的，尋訪認養人。 (四) 檢視大面積租占戶之使用情形。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一、落實對出租不動產定期巡檢機制，防範違約使用情形發生。 二、掌握大面積土地使用現況，檢討收回再利用之可行性。 三、持續推動閒置土地短期利用或其他活化方式，提高管理效益並增裕庫收。 四、公私協力美化市容，節省管理成本。	600	全市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6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15	推動統籌稅款分配制度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爭取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完成立法。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0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101 年度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視察本市，本局提出專題報告並建請委員支持儘速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 (二) 行政院版財劃法於 101 年 2 月 2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 行政院於 104 年 3 月 3 日函請立法院將財政收支劃分法列為優先審議法案，惟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結束，且屆期不續審。新政府上台後，財政部刻正研擬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正，將重新提出新版修正草案。 (四) 本局將持續關注財劃法修法進度。	本市升格直轄市後，各項施政建設需求殷切，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本市可獲配足夠財源加速推動各項市政建設，增進市民福祉。	0	全市
16	統一機關學校薪資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整合機關學校一致使用薪資系統。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5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自 105 年至 107 年逐步規劃警察局、消防局及本市所屬各級學校使用本府薪資系統。	一、達到系統最有效的運用。 二、透過標準作業程序，以提高安全管控。	0	全市
17	開源節流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鼓勵本府所屬機關辦理開源節流，增益市庫收入，強化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激勵本府各局處研提創新或具效益之開源節流措施，以強化動態管理，期能有效開拓財源。	0	全市
18	財政局員工專業職能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為加強員工專業知能，革新工作觀念，強化研究創新與溝通協調能力，以應市政發展需要，規劃辦理相關訓練課程。 規劃方式： (一) 課程兼顧本局業管相關專業領域。 (二) 同仁彈性選訓，滿足不同需求。 (三) 群組與跨域學習，兼顧個人與組織發展。 (四) 時程分散與在地學習。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提升同仁業務推動品質，精進業務發展創新。	14.4	本局

